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0〕46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农村发展 (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 2020 年全市农田水利建设，根据市政府批准的 2020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资金预算，经与市水务局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 农林水支出”相应科目(其中：用于贫困地区的列扶贫科目)，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 二、请根据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含大中型排涝泵站排涝电费补贴任务清单，此项资金拨付按武财农〔2017〕385 号文办理)

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完成重点任务。

三、请按照《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20号）精神，负责做好本区区域内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的总体管理工作；审核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指导、督促区各部门和单位依据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依据区域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结果应用方式。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任务清

单

3.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表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 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	大中型排涝泵站排涝电费补贴	备注
	合 计	10454.99	7991.89	2209.00	254.10	
1	黄陂区	3518.74	2832.64	646.00	40.10	
2	新洲区	3565.12	2873.22	617.00	74.90	
3	江夏区	2514.03	1986.03	528.00		
4	蔡甸区	546.2	300.00	184.00	62.20	
5	东西湖区	152.6		95.00	57.60	
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117		117.00		
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2		22.00		
8	青山区(化工区)	19.3			19.30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单 位	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						大中型排涝泵站排电费补贴(座)	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沟港渠道(km)	泵站(座)	水库(座)	塘堰(口)	小型涵闸(座)	民堤民垸(km)		管网(km)	水厂改造(座)	新建增压站(座)
	合 计	8670.2	3142	253	7653	1382	586.87	20	106.7	2	3
1	黄陂区	1934.36	850	99	5189	72	155.64	4	60	2	3
2	新洲区	2724.19	874	38	2048	297	122.18	5	20.7		
3	江夏区	1036.39	232	94	236	85	5.35		18		
4	蔡甸区	1317.87	804	10	173	267	136.51	7	8		
5	东西湖区	1278.24	327		7	550	154.07	3			
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379.15	55			111	13.12				
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2							
8	青山区(化工区)							1			

附件3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黄陂、江夏、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彭志雄		联系电话		8277046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6〕63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提升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通知》（武政办〔2017〕76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特申请2018-2020年对新洲区、黄陂区、江夏区和蔡甸区继续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解决各新城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中存在老旧管网破损、制水工艺差、水压水量不足、水质保证率低等问题，实施水厂扩建、供水加压站新建、供水管道改造延伸等工程。					
项目总预算		31268.3		项目当年预算		7991.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8434.34万元，2019年11416.98万元，2020年7991.8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91.89	
		1. 财政拨款收入				7991.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91.89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991.89	
		1. 黄陂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832.64	
		2. 新洲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873.22	
		3. 江夏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1986.03	
		4. 蔡甸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投资54738万元，按照黄陂、新洲区市区6：4比例分担，江夏、蔡甸区按照市区5：5比例分担，市级需补助31268.3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8434.34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1416.98万元，2020年安排7991.89万元					
		扩大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覆盖面，提高供水水质及服务水平，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长效运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厂改造（座）		2	
				管网新建及改造（km）		106.7	
				新建增压站（座）		3	
			质量指标	质量鉴定情况		合格	
			实效指标	当年计划投资完成率		95%以上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成后是否良性运行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相关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彭勇		联系电话		8277963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按照《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及考核办法（试行）》，对新洲区、黄陂区、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汉南区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给予补助。 2. 根据《湖北省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办法》，对253座小型水库管护工作进行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1、用于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西湖、汉南区开展塘堰7653处、泵站3142座、水闸1382座、民堤民垸586.87km、港渠（沟）及建筑物8670.2km等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和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绩效评价工作。其中新洲区塘堰2048口，港渠（沟）及其配套建筑物2724.19km，小型排灌泵站874座，小型涵闸297座，民堤民垸122.18km。黄陂区塘堰5189口，小型排灌泵站850座，港渠（沟）及其配套建筑物1934.36km，民堤民垸155.64 km，小型涵闸72座。江夏区塘堰236口，小型排灌泵站232处、港渠（沟）及其配套建筑物1036.39km，小型涵闸85处，民堤民垸5.35km。蔡甸区塘堰173口，小型排灌泵站804座，港渠（沟）及其配套建筑物1317.87km，小型涵闸267座，民堤民垸136.51km。东西湖区塘堰7口，小型排灌泵站327座，小型涵闸550座，港渠（沟）及其配套建筑物1278.24km，民堤民垸154.07km。汉南区55座泵站（其中排涝泵站5座），219.1公里农村河道及排水沟，111座小型涵闸，160.05公里硬化渠道，民堤垸13.12km。 2、用于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湖高新区5个区对253座小型水库管护工作进行补助，其中新洲区38座小型水库、黄陂区99座小型水库、江夏区94座小型水库、蔡甸区10座小型水库、东湖高新区12座小型水库。					
项目总预算		2209		项目当年预算		22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安排3500万元，2019年安排3500万元。 2、2020年安排2209万元，减少129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09	
		1. 财政拨款收入				22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0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09	
		1. 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				1759	
		2.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市级补助				450	
		分配方式按照《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及考核办法（试行）》《湖北省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办法》，根据各区小型水利设施量及市级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评分综合分配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证小型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座）		253	
				塘堰（口）		7653	
				泵站（座）		3142	
				水闸（座）		1382	
			质量指标	质量鉴定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2020年度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条件		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中型排涝泵站排涝电费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相关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彭勇		联系电话	8277963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政府办公厅2005年104号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市郊大中型泵站电费补助，蔡甸区7座，新洲区5座，黄陂区4座，青山区（化工区）1座，东西湖区3座。								
项目总预算	254.1		项目当年预算	254.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2019年均安排254.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4.1					
	1. 财政拨款收入			254.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4.1				
		1. 排涝电费补助			254.1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泵站排涝能力测算，其中：蔡甸区东湖泵站20.7万元，小渣湖泵站12万元，北垓泵站6.9万元，界河泵站3.5万元，挖口泵站5.2万元，大桥泵站7.4万元，长丰泵站6.5万元；新洲区沐家径一站19.2万元，沐家径二站15.1万元，蔑扎湖泵站15.5万元，武湖一站10.9万元，武湖二站14.2万元；黄陂区四联垓泵站7.6万元，后湖泵站16.9万元，武湖泵站12.1万元，什仔湖泵站3.5万元；青山区（化工区）北湖泵站19.3万元；东西湖塔尔头泵站48.5万元，李家墩泵站5.2万元，刘家台泵站3.9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证排涝泵站的正常运行，保证服务区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涝泵站	20					
		质量指标	泵站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服务区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抄 送：市水务局。

2020年7月8日印发

— 8 —